附件：

**承 诺 函**

福建龙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区分公司：

我行承诺将严格按照提供给贵公司的龙岩坎市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贷款方案执行，方案要素明细如下：

1. 授信金额为亿元，借款期限 年，宽限期 年，宽限期满后，每半年还本金额比例为 %。
2. 项目贷款年利率为 %。
3. 资金存款收益率为年利率 %，并按季结清。
4. 项目贷按工程进度放款,每笔贷款发放时限为每笔申请放款手续完整后的3个工作日内放款。
5. 除宏观调控外，不得以额度受限为由，拒绝提取贷款。

如我行未按该项目贷款方案执行，属我行违约，贵公司有权暂停或更换（依次递补）该项目贷银行，如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我行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银行公章 负责人盖章和签字：

年 月 日